

科技部補助
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報告

計 畫 名 稱	: 非行少年的愛情關係、關係適應與心理健康的探討
------------	--------------------------

執行計畫學生：羅敬堯
學生計畫編號：MOST 107-2813-C-040-010-H
研究期間：107年07月01日至108年02月28日止，計8個月
指導教授：王郁茗

處理方式：本計畫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2年後可公開查詢

執行單位：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中華民國 108年05月06日

非行少年的愛情關係、關係適應與心理健康的探討

羅敬堯、王郁茗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系

摘要

愛情關係對非行少年偏差行為與心理健康的影響，目前研究結果並不一致。本研究旨在探討非行少年偏差行為、愛情關係、愛情關係適應與心理健康之間的關係。本研究採個案對照研究設計，以立意取樣招募中南部地區受保護管束青少年為研究組共 73 人、台中市國高中學生為高風險組共 24 人與一般組做為對照組共 129 人，以橫斷性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收集。研究工具包括人口學變項、偏差行為、戀愛經驗、愛情關係量表、關係適應量表，青少年憂鬱自我檢核表。研究結果發現，三組愛情關係無差異、研究組憂鬱顯著高於一般組；激情、承諾與愛情關係適應可預測青少年心理健康。本研究結果對於非行少年在愛情關係、關係適應與心理健康上有更多的理解，未來可作為實務工作上的參考。

關鍵詞：非行少年、偏差行為、愛情關係、關係適應、心理健康

(一) 研究動機與研究問題

「非行少年」是指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應受處罰行為與有犯罪之虞犯行為的未成年者（蔡漢賢，2000；張春興，2002）。據司法院（2016）統計顯示，自民國 96 年至 105 年，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調查新收案件總數從 13,225 件持續增加至 16,131 件；105 年 1418 歲的交付保護處分達 9229 人，其中 17-18 歲佔 30%。未成年者成為非行少年，推測其原因，Gottfredson 和 Hirschi（1990）認為可能與個體和社會之連結有關。換言之，當青少年與主要照顧者的情感依附連結強，則其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較低，反之，則可能造成個體低自我控制，促發犯罪的社會學習情境而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

青春期的個體從兒童進入成人的過渡時期，生理心理面臨快速轉變。生理方面包括身體發育及生殖功能漸趨成熟，心理方面則從原生家庭的親密連結，開始嘗試建立自身獨特的自我概念及自我認同。一般而言，個體進入青春期的便逐漸開始對異性感到好奇，交友對象從同性拓展到異性，學習如何與異性相處，發展約會關係、談戀愛乃至性行為（黃德祥，2000）。台北市衛生局公布 2013 年校園普測結果，約 28% 國中生和 48% 高中職學生有過戀愛的經驗，約 18% 青少年正值交往。

個體在青少年階段以尚不成熟穩定的自我發展愛情關係，其愛情關係的風貌、愛情關係適應情形，以及對心理健康的影響，可能與成年人有所不同。愛情心理學研究通常將戀愛（falling in love）定義為一種相對短期的人際親密經驗，而將愛情關係（love relationship）定義為戀愛的二人之間相對長久的關係經營，包含許多角色行為的互動，如關懷、親密分享、相互戀慕、相互承諾等（王慶福和王郁茗，2003），個體對愛情關係的適應涉及早期依附關係傾向（王郁茗和王慶福，2007）。研究發現青少年對異性交往的態度大多持正向看法，有男女朋友後多了感情上的依靠，兩人能互相陪伴與鼓勵，增進自我成長同時也能有正向的情緒（初亞南，2015；Furman & Shaffer, 2003）；楊孟惠（2015）指出青少年在愛情關係中害怕因為承諾而失去個人認定，因此約會品質充滿不信任，卻也擔心失去愛情關係；愛情關係短暫，但交往過程頻繁接觸；認為愛的表現方式是情慾等。因此，相較於成年期，青春期的愛情通常不長久且不穩定（Furman, Brown, & Feiring, 1999）。

非行少年有其發展過程中情感依附的早期經驗與特殊的社會人際關係，當非行少年開始戀愛，進入一段親密關係，則有機會和偏差行為間產生交互作用（初亞南，2015）。在自我認同發展尚未成熟的時期遂進入親密關係，較可能形成不穩定的親密關係，進而惡化其心理健康結果。不過，Sampson, Laub, & Wimer（2006）卻持不同看法，他們根據「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解釋，穩定婚姻、美滿家庭與受重視的職業，是終止犯罪行為的重要因素。換言之，若青少年在愛情關係中建立起自我認同感，隨著年齡增長，其犯罪行為有可能隨之降低。

綜上所述，非行少年的愛情關係風貌為何？愛情關係適應與其心理健康的關係為何？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其愛情關係、關係適應之關係為何？愛情心理學理論大多建立且應用於大學生以上的成年（前）期發展階段，應用於青少年的研究結果相對較少，對於非行少年的愛情關係與關係適應的探究更是付之闕如。研究者從大學一年級便開始在台中地方法院擔任輔導志工，定期到台中少年觀護所提供個別輔導服務，在校內也加入學校身心健康中心關懷天使計畫，與社區鄰近國高中輔導室合作，提供國高中生班級輔導與團體輔導，投入青少年關懷與輔導至今超過二年，深感此議題之重要性。

因此，本研究目的在探討青少年的非行行為、愛情關係、關係適應、心理健康之間的關聯性，期待研究結果提供青少年輔導者做為實務工作的參考。

（二）文獻回顧與探討

非行少年與偏差行為

一般大眾對於非行少年的印象常是衝動、凶狠、麻煩人物。黃俊嘉導演所拍攝「飛行少年」（2008）取自「非行少年」的諧音，首次以紀錄片詮釋非行少年族群，以飛行少年一詞取代偏差行為青少年，降低社會對該族群的標籤。廖經台（2002）定義青少年偏差行為包括違反學校規範之行為、犯罪觸法行為、精神疾病行為（因心理、情緒受困擾的行為，如自殺）；林俊榮（2005）則定義偏差行為包括不良習性偏差行為、學習困擾的偏差行為、藥物濫用的偏差行為、衝突的偏差行為、暴力的偏差行為。一般而言，在教育輔導領域所稱的偏差行為，泛指具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犯罪之虞的行為和違反學校規範的行為。

根據蔡漢賢（2000）與張春興（2002）定義，「非行少年」為未成年者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應受處罰的行為與有犯罪之虞的虞犯行為。而以少年事件處理法所指少年為年齡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包括以下情形：1.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2.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3.經常逃學或逃家者。4.參加不良組織者。5.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6.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司法院（2016）統計顯示，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調查新收案件總數從 96 年的 13,225 件逐漸增加至 105 年已達 16,131 件，105 年 14-18 歲的交付保護處分更是達 9229 人，其中 17-18 歲者佔 30%；以性別區分，105 年新收執行保護管束的男性有 5361 人，女性為 947 人。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非行少年的處遇依其偏差行為的程度而有不同，包括被法院安置在機構、保護管束、學校列為高關懷對象等。

青春期是個體介於兒童期到成年期之間的過渡時期。此階段青少年在生理上有巨大的變化，逐漸轉變為成熟獨立個體的同時，也在適應這個快速變動的社會。Erikson（1959）指出自我認同是這個階段的心理社會發展任務，而角色混淆則是個體面臨此階段發展的危機。個體在此階段的心理社會發展不順

利，可能會對自我及後續心理社會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犯罪學理論以社會控制解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Hirschi 提出社會鍵理論（social bond theory），指出社會鍵包括依附（attachment）、參與（involvement）、承諾（commitment）、信念（belief）四要素，當個體與社會建立良好連結時，內在偏差行為也會受到控制（Gottfredson & Hirschi, 1990）。尤以青少年而言，若個體與主要照顧者的情感和依附連結強，則其產生偏差行為的可能性將減少。換言之，當家庭功能不健全或是未能與重要他人有良好的感情依附，容易造成個體低自我控制，促發犯罪的社會學習情境產生犯罪或偏差行為。Goodman 和 Haisley（2007）以社會學習理論（social learning theory）解釋青少年的偏差行為，青少年在社會化過程，透過對同儕行為的觀察和模仿，並經由社會比較產生影響；除此之外，與少年有接觸的重要他人、大眾媒體等帶來偏差的價值和行為示範，也透過學習歷程轉移到少年身上（Siegel & Welsh, 2013）。實證研究結果顯示父母教養方式、接觸行為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關（謝沛霖，2011；李文傑，2012；潭子文、董旭英 2010）；依附關係、社會連結可能透過行為偏差同儕間接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潭子文、張楓明，2013；邱慶華、龔心怡，2005）。

青少年發展階段的愛情關係

回顧愛情相關理論，主要描述愛情的類型與向度。Lee（1973）提出愛情色彩理論，描述情慾愛、友誼愛和遊戲愛，組成六種不同的愛情型態。Aron 以自我擴張（self-expansion）理論說明愛情關係，主張個體戀愛是為了透過親密關係滿足拓展自我的需求，進入愛情關係的過程看見自己的改變（Aron, Aron & Paris, 1995）。Sternberg 描述愛是一個複雜的整體，和其他的心理現象一樣可分割成各種成分，愛大部分是來自社會學習，透過對角色建立的基模與觀察後，才被定義；而愛的原型是有組織化的（Rosch, 1978），例如特定的感受、動機、想法和行為在愛情裡會顯得特別。

Sternberg 的愛情三元素理論（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指出愛情的經驗是由親密、激情、承諾建構而成；親密是指情感層面的依附、激情是指身體的親密，承諾則是指願意經營長久的關係；三種元素依比例不同，呈現七種不同的愛情關係風貌，包括喜歡、迷戀、空愛、浪漫、友伴、昏庸，與完美的愛；隨著發展階段不同，對愛情有不同的詮釋與認知。

國內學者王慶福教授（1995）自 1990 年投入愛情研究，建構國內愛情關係的本土化模式；首先參考國外相關評量工具與國內各大學電子布告欄訊息，建立本土大學生愛情關係量表，包括親密、激情、承諾三個向度，並以台灣北中南地區 14 所公私立大學 836 名大學生為樣本施測並加以驗證。至今廣泛應用於國內的愛情相關研究超過二十篇論文。然而縱觀國內愛情關係研究對象大多為大學生，僅少數應用於高中生，對於青少年愛情關係的實證資料的確不足。

國中生身心發展甫進入青少年早期，愛情關係常以友伴陪伴方式呈現（陳

金定，2007），在團體中與異性互動，逐漸轉而以團體形式約會，之後才進入兩人的愛情關係（Bouchev & Furman, 2001；Connolly, 2004）。楊孟惠（2015）以質性研究探討高中生青少年階段的愛情經驗，結果包括：承諾是愛情關係裡的負面特質，害怕會因為承諾失去個人認定，也因此約會品質充滿不信任，卻也擔心會失去愛情關係；愛情關係短暫，但是交往過程會頻繁接觸；認為愛的表現方式是情慾。此外，研究發現青少年對異性交往的態度大多持正向看法，包括多了感情上的依靠，兩人能互相陪伴與鼓勵，增進自我成長的同時也能有正向的情緒的產生（初亞南，2015；Furman & Shaffer, 2003）。國內調查研究顯示，約 34% 國中生曾經有過愛情關係，正值交往中約占 15.4%（魏鈺珊，2006）；約 40% 高中生有異性交往經驗（吳思霽，2004）；台北市衛生局公布 2013 年校園普測結果，28% 國中生和 48% 高中職學生有過戀愛經驗，約 18% 青少年正值交往。Carver, Joyner 和 Udry（2003）在美國青少年健康調查數據（Add Health）的縱貫研究中，發現 25% 的 12 歲少年表示自己在過去 18 個月有愛情關係，到 15 歲時增加為 50%，到 18 歲時達 70%。

綜上可知，國高中青少年已開始有戀愛經驗，青少年的愛情關係伴隨較高成分的激情與親密，容易被對方的外表或外在條件所吸引，同時也在尋求關係裡的陪伴或歸屬感；對於愛情的詮釋角度單一，缺乏承諾的元素也較無法維持長久的關係。

青少年階段的愛情關係適應與心理健康

以吸引理論（Attraction theory）解釋戀愛經驗，二人因外表、性格、接近性、相似性等因素互相吸引而進入戀愛（Zajonc, 1980；Byrne, 1971），當關係的吸引力減少、遇到更多阻礙，或其他關係的吸引力增加時，關係也開始變得不穩定，結束關係的可能性也會跟著提升（楊孟惠，2015；陳月靜，2001）。從依附理論解釋愛情關係適應，愛情關係與嬰兒時期和重要他人形成的依附情感近似（吳嘉瑜，1996），Hazan 和 Shaver 依據 Bowlby 的依附理論，將愛情關係分為安全型、逃避型、焦慮矛盾型三種人際依附風格，不同人際依附風格造就不同的戀愛歷程（Hazan & Shaver, 1987）。安全依附的人容易發展出較信任、支持與穩定的愛情關係；逃避型依附的人，傾向與親密伴侶保持適度的距離，對關係不容易有高滿意度與給予承諾；焦慮矛盾型依附的人希望能有穩定且親密的愛情關係，但是也對關係缺乏不安全感，因此較難有安全信任的關係。以愛情三元素理論分析愛情關係適應，親密和承諾有長期穩定的效用，激情則是短期強烈的效果。愛情缺乏親密與熱情，可能導致關係的滿意度下降，但若缺乏承諾的元素，愛情關係則傾向不穩定（崔樹芸，2007）。

相較於成年期，青春期的愛情關係通常不長久且不穩定（Furman, Brown, & Feiring, 1999），但青少年對愛情關係的滿意度卻是趨向滿意的。對關係的滿意度在性別上有所差異，女性通常心思較細膩、較注重關係互動中的細節，男性對於關係互動的敏銳度較低，較不易察覺不滿意的情況，因此男性的滿意度通

常較高（秦穗玟，2011）。王慶福（1995）根據依附理論發展愛情關係適應量表，將愛情關係適應定義為與其親密伴侶之間關係的品質與滿意度；以台灣北中南地區 836 名大學生為樣本驗證量表的因素結構，該量表目前被廣泛應用於大學生愛情關係與分手的實證研究。國內對於青少年愛情關係適應的研究相對缺乏，本研究預期青少年的愛情關係適應可能與成年（前）期有所不同，過去研究指出，個人與社會關係品質的好壞和心理健康問題有密切關係（Hooley & Hiller, 1997；徐美玲，2007），因此本研究擬以青少年憂鬱做為心理健康的指標。

非行少年的愛情關係、關係適應與心理健康

偏差行為研究發現犯罪行為的發生與同伴合作之間的關聯，同儕團體可能影響少年彼此間的行為，而異性伴侶也包含在同儕朋友之中（Siegel & Welsh, 2013）。Eklund 等人（2010）針對偏差行為少年研究指出，異性伴侶是少年同儕中特殊的一份子，對少年行為的影響力超越同儕。就青少年而言，愛情關係似乎比同儕朋友有更重要的地位（Furman & Shaffer, 2003）。關係品質對愛情關係來說，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Collins, 2003）。關係品質的好壞和戀愛的次數對青少年的偏差行為有影響，戀愛次數頻繁可能也是戀愛關係品質低落的指標（Cui, 2012），戀愛持續時間和戀愛品質是青少年適應問題的影響因素（Collins, 2003；van Dulmen et al., 2008）。

愛情關係雖然不能改變青少年偏差行為，但穩定的交往關係卻有助於非行少年在行為上的轉變（初亞南，2015）。Furman 和 Shaffer（2003）認為與異性交往過程，能幫助少年形成不同於其他關係的自我概念，也增加對自我的認同，有助於親密關係的歷程和關係的品質，正向的經驗讓少年增加自信（Collins, 2003；Furman, Low & Ho, 2009；黃靜宜，2008；黃淑蓉，2007）。然而，Meeus（2004）研究 12~20 歲曾經談過戀愛的青少年，發現其比沒有戀愛經驗的少年有較高的犯罪可能；Elder（1985）也指出早期戀愛經驗可能會對日後行為產生負面的影響，愈早戀愛可能加劇日後的偏差行為。綜合以上，愛情關係對於非行少年的影響，目前研究結果並不一致，青少年可能透過交往歷程幫助自我成長，在與伴侶的互動中，彼此互相傾吐心情及表露自我發展出自我認同；又或者因為在自我認同發展穩定之前即投入戀愛關係，在發展階段裡出現自我角色混淆，增加了後來犯罪的可能。國內相關主題研究主要在探討愛情經驗有無與非行少年偏差行為之間的關聯性，較少以量化方式深入描述非行少年的愛情關係風貌、愛情關係適應與心理健康之間的關聯性。

任德寬（2006）將偏差行為視為是個人適應困難的徵兆，個人無法以自己的能力、經驗適應環境要求時，轉化成偏差行為以解除危機。徐美玲（2007）也指出青少年時期生心理劇烈變化，面對環境壓力的衝突與挫敗，皆可能影響心理健康，適應不良的情況下容易出現外化的偏差行為，如抽菸、攻擊、藥物濫用等，也可能伴隨焦慮、憂鬱、自殺的心理健康問題。

(三)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青少年的非行行為、愛情關係、關係適應、心理健康之間的關聯性，具體研究問題包括：(一) 描述非行少年的愛情關係、愛情關係適應與心理健康；(二) 比較犯罪之非行少年、高風險之虞犯非行少年、一般青少年在戀愛經驗、愛情關係、愛情關係適應與心理健康是否不同；(三) 非行少年的偏差行為、戀愛經驗、愛情關係、關係適應是否能預測心理健康。為回答上述研究問題，本研究方法說明如下。

1. 研究設計

本研究擬以橫斷性問卷調查之量化方法進行，採個案對照研究設計 (case-comparison study design) 設計。

2. 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以 12~18 歲受司法處遇保護管束之青少年為犯罪組 (研究組)，以同齡在學國高中生為對照組，其中對照組分為高風險 (虞犯) 組與一般組。採立意取樣，收案標準為：

- (1) 犯罪組：以中南部地區因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或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中有犯罪之虞行為者，而被判處保護管束處分或被少年法庭安置收容的少年。
- (2) 高風險組：台中市國高中輔導室所提供記過學生名單，有 2 次以上 (含 2 次) 記過項目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列虞犯行為相似。
- (3) 一般組：台中市國高中在學學生，非高風險組標準者。

以上經說明並徵得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同意並簽署參與研究同意書後，為本研究樣本；排除條件為持有發展障礙診斷證明的資源教室特殊生。

樣本數估計：依最長問卷題數 (24 題) 的 10 倍估算，樣本數預計 240 人，考量流失率與無效問卷，以 20% 估計，總計 300 人，三組各為 100 人。

3. 研究工具

- (1) 基本資料調查表：由研究者自編，內容包括：年齡、性別、家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每月可支配零用錢、就學狀況。
- (2) 背景變項調查表：由研究者自編，內容包括犯罪的頻率、記過的次數與原因、感情現況、戀愛次數、戀愛長度、交友狀況。
- (3) 愛情關係量表：採用王慶福依據 Sternberg 的愛情三元素的理論編製的「愛情關係量表」，包括激情、親密、承諾三個分量尺各 8 題總計 24 題，採 Likert 6 點量表計分，從 1「非常不符合」到 6「非常符合」，題項得分合計為量表得分。得分愈高代表愛情關係的該成份愈高。整體量表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s α 為 .952。將上述的愛情關係三種成分的分量尺得分高低，參考 Sternberg 的愛情關係型態，分為 8 種：a. 喜歡 (liking)：僅親密高於中數；b. 迷戀 (infatuated love)：僅激情高於中數；c. 空愛 (empty love)：僅承諾高於中數；d. 浪漫愛 (romantic love)：親密、激情高於中數，

承諾低於中數；e.友伴愛：親密、承諾高於中數，激情低於中數；f.昏庸之愛（*fatuous love*）：激情、承諾高於中數，親密低於中數；g.完美的愛（*consummate love*）：激情、承諾、親密皆高於中數；h.無愛：激情、承諾、親密皆低於中數。

- (4) **關係適應量表**：採王慶福所編製的「愛情關係適應量表」，包括滿意/成長、衝突/矛盾、自主/共生三個分量尺，採用 Likert 6 點量表計分，從 1「非常不符合」到 6「非常符合」，其中滿意/成長量表共 10 題，評量愛情關係的滿意與成長，合計得分愈高代表滿意度愈高，在愛情關係中得到的成長愈多。衝突/矛盾量表共 6 題，合計得分愈高代表愛情關係的衝突與矛盾愈多。自主/共生量表共 6 題含 3 題反向題，合計得分愈高代表愛情關係的自主性愈高，得分愈低者則自主性愈低而共生關係的傾向愈高。分量表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s α 分別為 .91、.81、.78。
- (5) **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核表**：採用董氏基金會公布的青少年憂鬱情緒自我檢核表，此量表共 20 題，內容依數種憂鬱症診斷標準區分為情緒、認知、行為、生理四個類別。作答方式為「是」與「否」2 擇 1，答是得 1 分、否得 0 分，總分等於或大於 12 分為高危險群（高於平均一個標準差）；6 至 11 分之間為需關懷者；5 分以下（低於平均）為可自我紓解。整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s α 為 0.87。

4. 研究步驟

- (1) 招募研究對象：由研究者聯繫各國高中輔導室與少年保護官，經說明並取得學校與少年保護官同意後，透過輔導室老師與保護官請研究對象將家長同意書攜回給家長或法定代理人閱讀，若同意則為本研究的對象，各組施測方式如下：
- 犯罪組：請少年保護官代為發放問卷並回收。
 - 高風險組：請學校輔導室提供學生獎懲名單（姓名以編碼代替），由研究者篩選符合研究標準學生後，請輔導室老師代為發放問卷並回收。
 - 一般組：請學校輔導室依選樣標準以班級為單位，徵得導師同意後由研究者前往發放問卷並回收。
- (2) 正式施測：施測者於施測進行前，提醒研究對象依個人真實狀況填寫，若現階段感情關係為單身者，則依距離現在最近一次的戀愛經驗填答；若未曾有過戀愛經驗者，則設想如果自己有一段愛情關係填寫。
- (3) 問卷回收：剔除漏答過多或固定型態作答偏向者，將問卷資料編碼建立電子檔。

5. 統計分析

以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分析；描述性統計包括百分比、平均數與標準差；推論性統計包括 χ^2 、t 檢定、ANOVA、Pearson 相關分析、多元迴歸等方法進行分析。

6. 研究倫理

依尊重自主原則，研究者先以參與研究同意書充分告知研究樣本與法定代理人研究目的、過程與退出、保護原則，在充分了解並自主同意下簽署同意書後，始發放問卷。為保護研究樣本，本研究問卷採不記名填答，犯罪組與高風險組樣本由輔導室與少年保護官代為發放問卷。研究樣本若因填答問卷引發心理不適，可隨時終止退出研究，不影響個人權益，若有協助需求則提供心理衛生資源。研究樣本完成問卷填答後，將致贈約新台幣 30 元等值文具作為小禮物，回饋其對於本研究的貢獻。在與少年保護官、校方與法定代理人的溝通上，積極以研究樣本的福祉為考量。未來研究結果發表將不呈現學校或單位名稱。本研究經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取得研究計畫許可書後始進行。

7.資料收集結果

本研究共分為三組，各組預計發出 100 份問卷，共 300 份。實際執行後，一般組共發出 129 份問卷，回收 129 份問卷；高關懷組共發出 54 份問卷，回收 28 份；犯罪組共發出 104 份，回收 81 份。一般組與高關懷組的受試者皆來自台中市高中，犯罪組來源為台東與花蓮地區。將收集資料編碼建立電子檔，扣除作答不完全、有固定作答偏向者後，一般組為 129 人，高風險組為 24 人，犯罪組的人數為 73 人，以此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四) 研究結果

樣本基本資料分析

本節主要呈現樣本基本相關資料，描述不同程度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在各個背景變項上的分布情形與差異分析，敘述如下：

依據犯罪組、高風險組與一般組的方式呈現的年齡、性別、家庭結構、家庭經濟、每月可支配零用金、就學狀況、戀愛經驗、戀愛狀況，分別以描述統計描述樣本的分布狀況，如表 1。

三組**年齡**差異如表列，「一般組」和「高風險組」皆是以 15~18 歲的青少年為主，「犯罪組」的年齡分布較廣最小至 12 歲，最大為 19 歲，分布上以 14~17 歲的青少年為多。三組經卡方考驗，顯示三組樣本於年齡有差異。

性別比例上「犯罪組」和「高風險組」的男性比例較高，其比例各為 93.2%、70.8%，「一般組」的性別比例為 43.4%、56.6%女性受試者稍微多於男性受試者，經卡方考驗，三組在性別比例上有差異。

家庭結構上，「一般組」和「高風險組」皆以生親家庭為主，分別佔 71.3%與 58.3%，單親家庭次之，佔 23.3%、41.7%。「犯罪組」的家庭結構主要為生親家庭、單親家庭、福利機構所組成，各佔 21.9%、28.8%和 34.2%。經卡方考驗，三組在家庭結構的分佈有差異。

家庭經濟的分布情形，本研究三組受試者皆來自經濟條件普通的家庭，其比例佔各組 69.8%、60.3%、66.7%，而其中「犯罪組」有 32.9%的受試者來自

清寒家庭，在「犯罪組」的比例僅次於普通家庭。經卡方考驗，三組在家庭經濟的分佈有差異。

每個月可支配零用金的部分，三組的受試者在這個項目上都以 0~500 元的比例最高，分別佔 56.6%、58.9%、58.3%，500~1000 元次之，分別佔 33.3%、28.8%、29.2%。考量 2000 元以上的人數與 1000~2000 元的人數後，在考驗上將兩選項合併後，以 1000 元以上表示。經卡方考驗後，三組無差異。

就學狀況的分布情形，「一般組」和「高風險組」的受試者全部都為高中職就學中的學生，「犯罪組」則是高中職就學中較多，約佔 50.7%，國中就學中次之，佔 26%。

戀愛經驗的分布情形，三組有過戀愛經驗的比例皆高於沒有過戀愛經驗，經卡方考驗結果，三組在戀愛經驗上有顯著的差異，三組依序其比例佔各組樣本 58.9%、80.8%、83.3%。

戀愛狀況的分布情形，三組正值交往中的受試者比例皆低於目前單戀的受試者，其比例依序為 20.2%、42.5%、41.7%。經卡方考驗後，三組受試者在戀愛現況是否交往中，呈現顯著差異。

表 1 研究樣本在基本資料上的差異

變項		一般組	犯罪組	高風險組	χ^2
		N=129	N=73	N=24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10.982***
	12	0	1 (1.4)	0	
	13	0	5 (6.8)	0	
	14	0	11 (15.1)	0	
	15	26 (20.2)	10 (13.7)	1 (29.2)	
	16	45 (34.9)	15 (20.5)	4 (50.0)	
	17	44 (34.1)	24 (32.9)	12 (16.7)	
	18	14 (10.9)	6 (8.2)	7 (4.2)	
	19	0	1 (1.4)	0	
性別	男	56 (43.4)	68 (93.2)	17 (70.8)	49.969***
	女	73 (56.6)	5 (6.8)	7 (29.2)	
家庭結構					90.941***
	生親家庭	92 (71.3)	16 (21.9)	14 (58.3)	
	單親家庭	30 (23.3)	21 (28.8)	10 (41.7)	
	隔代教養家庭	3 (2.3)	10 (13.7)	0	
	同居或繼親家庭	1 (0.8)	1 (1.4)	0	
	福利機構	0	25 (34.2)	0	

	其他	3 (2.4)	0	0	
<hr/>					
家庭經濟					
	富有	0	1 (1.4)	0	29.222***
	小康	29 (22.5)	4 (5.5)	5 (20.8)	
	普通	90 (69.8)	44 (60.3)	16 (66.7)	
	清寒	10 (7.8)	24 (32.9)	3 (12.5)	
<hr/>					
可支配					
零用金	0~500 元	73 (56.6)	43 (58.9)	14 (58.3)	0.663
	500~1000 元	43 (33.3)	21 (28.8)	7 (29.2)	
	1000 以上	13 (10.1)	9 (12.3)	3 (12.5)	
<hr/>					
就學狀況					
	國中就學	0	19 (26.0)	0	
	國中中輟	0	1 (1.4)	0	
	國中畢業或結業	0	3 (4.1)	0	
	高中職就學中	129 (100)	37 (50.7)	24 (100)	
	高中職休退學	0	13 (17.8)	0	
<hr/>					
戀愛經驗	無	53 (41.1)	14 (19.2)	4 (16.7)	14.162**
	有	76 (58.9)	59 (80.8)	20 (83.3)	
<hr/>					
戀愛狀況	交往中	26 (20.2)	31 (42.5)	10 (41.7)	12.095**
	無	103 (79.8)	42 (57.5)	14 (58.3)	

**p<.01

***p<.001

非行少年在不同變項上的描述

本節主要為描述非行少年所在的犯罪組，在愛情關係、關係適應與心理健康各個分量表上的分布情形，以回答研究問題一，敘述如下：

由表 2 可看出不同程度偏差行為的青少年在各個變相上的分布情形。犯罪組在愛情關係的三個向度上的得分情形，三者中以「激情」的得分最高，其平均數為 35.00、標準差 6.91；「親密」的得分次之，平均數 34.59、標準差 7.05；最後是「承諾」，平均數 28.21、標準差 6.62。由上述可知在非行少年的愛情關係，激情的元素最高，親密元素在量表上的得分僅略低於激情。

在愛情關係適應的分量表，「犯罪組」得分的平均數為 87.23、標準差 10.17，在得分上高於「一般組」的青少年，低於「高風險組」的青少年。在心理健康方面，犯罪組的得分為三組最高，平均數 37.32、標準差 4.09。

表 2 研究樣本在愛情關係、關係適應、心理健康平均數比較表

	一般組	犯罪組	高風險組	F	Scheffé 法 事後比較
	平均數±標準差	平均數±標準差	平均數±標準差		
激情	35.27 ± 7.91	35.00 ± 6.91	35.60 ± 7.77	.053	
親密	32.30 ± 7.96	34.95 ± 7.05	35.10 ± 7.31	2.994	
承諾	28.05 ± 7.70	28.21 ± 6.62	28.20 ± 7.80	.010	
愛情關係適應	82.77±10.68	87.23±10.17	88.90±10.98	5.678**	3>1, 2>1
心理健康	35.17±4.55	37.32±4.09	36.95±5.40	5.797**	2>1

**p<.01

非行少年與其他青少年在各變項的差異分析

本節主要為分析非行少年「犯罪組」與「高風險組」、「一般組」的青少年在愛情關係、關係適應、心理健康上的差異，以回答研究問題二，敘述如下：

由表 2 可看出三組在愛情關係各向度上平均數、標準差的現況，愛情關係在激情、親密與承諾的平均數，一般組依序為 35.27、32.30、28.05；犯罪組依序為 35.00、34.95、28.21；高風險組依序為 35.60、35.10、28.20。以變異數分析比較三組在愛情關係量表上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不同程度偏差行為之青少年在「激情」(p=.948)、「親密」(p=.052)和「承諾」(p=.990)三個愛情關係向度上均未達顯著水準，三組在愛情關係的三個向度上無差異。

由表 2 的結果可知，三組在愛情關係適應量表上的平均數、標準差的現況，一般組的平均數為 82.77，犯罪組的平均數為 87.23，高風險組的平均數為 88.90，以變異數分析考驗三組在愛情關係適應的平均數是否有差異。結果發現，三組呈現顯著差異 (p=.004)，經事後比較，犯罪組和高風險組在愛情關係適應量表上的分數皆顯著的高於一般組的受試者，而高風險組和犯罪組兩者的分數並無顯著差異。這表示青少年在愛情關係適應上會因為有無偏差行為而有所差異，偏差行為的程度較不會影響愛情關係適應。

由表 2 可看出各組受試者在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平均數、標準差的情況，一般組的平均數為 35.17，犯罪組的平均數為 37.32，高風險組的平均數為 36.95，以變異數分析考驗三組在心理健康的平均數是否有差異。其結果發現，三組呈現顯著差異 p=.004，經事後比較，犯罪組在青少年憂鬱量表上的得分明顯高於一般組。換言之，在心理健康指標，青少年憂鬱程度上，犯罪組較一般組來的低。

影響心理健康之線性迴歸分析

本節主要以迴歸分析檢驗偏差行為、戀愛經驗、激情、親密、承諾、關係

適應，與心理健康的關係，以回答研究問題三，敘述如下：

由表 3 可看出激情和心理健康有顯著的相關， $\beta=-.257, p=.014$ ，「激情」的得分愈高，「心理健康」的狀況愈差；承諾和心理健康有顯著相關， $\beta=.193, p=.014$ ，表示「承諾」得分愈高，「心理健康」表現愈好；愛情關係適應和心理健康有顯著相關， $\beta=.199, p=.027$ ，「愛情關係適應」得分愈高，「心理健康」狀況愈好；偏差行為（ $\beta=.102, p=.178$ ）、戀愛經驗（ $\beta=-.075, p=.345$ ）、親密（ $\beta=.156, p=.169$ ）和心理健康無顯著的關係。

表 3 偏差行為、愛情關係、戀愛經驗、關係適應與心理健康之線性回歸

	心理健康		
	B	標準錯誤	β
組別	.717	.530	.102
戀愛經驗	-.221	.234	-.075
激情	-.161*	.064	-.257*
親密	.094	.068	.156
承諾	.124*	.050	.193*
愛情關係適應	.088*	.039	.199*
R 平方	.102		
調過後的 R 平方	.072		
F	3.410**		
df	(6,180)		

* $p<.05$

（五）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王郁茗、王慶福（2007）。大學生知覺其人際依附風格對愛情關係適應之影響。教育心理學報，38(4)，397-415。
- 王慶福（1995）。大學生愛情關係徑路模式之分析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王慶福、王郁茗（2003）。性別、性別角色取向與愛情觀及愛情關係的分析研究。中山醫學雜誌，14，71-82。
- 司法院司法統計（2016）。地方法院少年暨兒童保護事件調查一按年及行為別分。取自 <http://www.judicial.gov.tw/juds/>。
- 任德寬（2006）。青少年問題的迷失：正視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聖馬爾定醫院資訊，2006年8月24日，取自 http://www.stm.org.tw/psy/diy_p002.htm

- 初亞南 (2015)。異性交往經驗對非行少年影響之探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吳思霏 (2004)。高中生異性交往之研究-以桃園地區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嘉瑜 (1996)。衝突原因、處理方式對愛情關係的影響-以焦慮依附型大學生為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邱慶華、龔心怡 (2015)。社會連結、低自我控制與非行少年偏差行為之研究—以臺灣地區少年矯治機構為例。彰化師大教育學報，27，69~100。
- 林俊榮 (2005)。文化資本、自我控制與國小高年級學童偏差行為相關性之研究—以嘉義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縣。
- 陳月靜 (2001)。大學生愛情關係分手的研究。通識教育年刊，3，29-42。
- 陳金定 (2007)。青少年發展與適應問題: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徐美玲 (2007)。青少年早期社會關係與其心理健康、偏差行為、快樂感相關性之探討。新臺北護理期刊，9，23-34。
- 秦穗玟、黃馨慧 (2011)。少年愛情關係滿意度之研究：以台北縣市高中職學生為例。應用心理研究，49，219-251。
- 張春興 (2002)。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
- 崔樹芸 (2007)。義務役役男愛情分手後復原機制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縣。
- 黃俊嘉 (2008)。飛行少年 They are flying(DVD 影片)。台北市:群和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黃俊傑、王淑女 (2001)。家庭、自我概念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應用心理學，11，45-68。
- 黃淑蓉 (2007)。少年家庭系統分化、心理分離-個體化與其異性交往關係品質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黃德祥 (2000)。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五南。
- 黃靜宜 (2008)。少年依附關係、父母教養方式與其異性交往態度之關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碩士論文。
- 楊孟惠 (2015)。青少年愛情分手復原力模式之探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臺東縣。
- 廖經台 (2002)。影響青少年偏差行為的家庭因素分析。社會科學學報，1，29-41。
- 蔡漢賢 (2000)。社會工作辭典。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
- 謝沛霖 (2011)。母親教養方式、偏差行為與青少年非行—以臺北市國中生為 (未出版)。台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魏鈺珊 (2006)。國中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親子關係與異性交往態度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譚子文、張楓明 (2013)。依附關係、低自我控制及接觸偏差同儕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1 (4)，81-120。

譚子文、董旭英 (2010)。自我概念與父母教養方式對臺灣都會區高中生偏差行為之影響。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5 (3)，203-233。

英文文獻

- Aron, A., Paris, M., & Aron, E.N. (1995). Falling in love: prospective studies of self-concept chang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9, 1102–1112.
- Bouchev, H. A. & Furman, W. (2001). Dating and romantic experiences in adolescence. In G. R. Adams, & M. Berzonsky (Eds.), *The Blackwell Handbook of Adolescence*. Oxfor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 Byrne, D.E. (1971). *The attraction paradig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arver, K., Joyner, K., & Udry, J. R. (2003). National Estimates of Adolescent Romantic Relationships. In P. Florsheim (Ed.), *Adolescent romantic relations and sexual behavior: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pp. 23-56). Mahwah, NJ: Lawrence Erlbaum.
- Collins, W. A. (2003). More than myth: The developmental significance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during adolescence.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3(1), 1-24
- Connolly J., Craig W., Goldberg A., & Pepler D. (2004). Mixed-gender groups, dating, and romantic relationships in early adolescence.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14(2), 185-207.
- Cui, M., Ueno, K., Fincham, F. D., Donnellan, M. B., & Wickrama, K. (2012).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cy in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9(2), 354-366.
- Eklund, J. M., Kerr, M., & Stattin, H. (2010).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t behaviour in adolescence: The moderating role of delinquency propensity. *Journal of adolescence*, 33(3), 377-386.
- Elder, G. H., Jr. (1985). *Life course dynamic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Erikson, E. H. (1959). Growth and crisis of the healthy personality. In E. H. Erikson (Ed.), *Psychological issues: identity and the life cycle* (Vol. 1, pp. 50–100). New York: International Universities Press.
- Furman, W., Brown, B. B., & Feiring, C. (1999). *The development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in adolesc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urman, W., & Shaffer, L. (2003). The role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s in adolescent development. *Adolescent romantic relations and sexual behavior: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al implications*, 3-22
- Furman, W., Low, S., & Ho, M. J. (2009). Romantic Experience and Psychosocial

- Adjustment in Middle Adolescence. *Journal of Clinical Child and Adolescent Psychology*, 38(1), 75- 90.
- Goodman, P. S., & Haisley, E. (2007). Social comparison processes in an organizational context: New directions.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102, 109-125.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zan, C., & Shaver, E. (1987). Conceptualizing romantic love as an attachment proces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2, 511-524.
- Hooley, J. M., & Hiller, J. B. (1997). Family relationships and major mental disorder: Risk factors and preventive strategies. In S. Duck (Ed.), *Handbook of personal relationships: Theory, research and interventions* (2nd ed., pp. 621–648). New York: Wiley.
- Lee, J. A. (1973). *The colors of love: An exploration of the ways of loving*. Don Mills, Ontario, Canada: New Press.
- Meeus, W., Branje, S., & Overbeek, G. J. (2004). Parents and partners in crime: A six-year longitudinal study on changes in supportive relationships and delinquency in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 Rosch, E. (1978). Principles of categorization. In E. Rosch & B. B. Lloyd (Eds.), *Cognition and categorization* (pp. 27-48). Hillsdale, NJ: Erlbaum.
- Sampson, R. J., Laub, J. H., & Wimer, C. (2006). Does marriage reduce crime? A counterfactual approach to within-individual causal effects. *Criminology*, 44, 465–507
- Siegel, L., & Welsh, B. (2013).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core*. Belmont, CA: Cengage Learning.
- Sternberg, R. J. (1986). A triangular theory of love. *Psychological Review*, 93, 119-135.
- van Dulmen, M. H. M., Goncy, E. A., Haydon, K. C., & Collins, W. A. (2008). Distinctiveness of adolescent and emerging adult romantic relationship features in predicting externalizing behavior problems. *Journal of Youth and Adolescence*, 37, 336–345.
- Zajonc, R. B. (1980). Feeling and thinking: Preferences need no inferenc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35(2), 151-175

(六) 附錄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一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Th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
No.110, Sec.1, Chien-Kuo N. Road, Taichung, Taiwan 402
Phone: 04-24739595 Fax: 04-35073516

研究計畫許可書

CSMUH No: CS18209

計畫名稱：非行少年的愛戀關係、關係適應與心理健康的探討

計畫編號：107-2813-C-040-010-H

計畫主持人及隸屬機構：王郁茗／中山醫學大學

會議日期：107/11/22

版 本：【計畫書：V1.1，Date：2018/12/6；受試者同意書：V1.1，Date：2018/12/6；問卷：V1.0，Date：2018/11/7；Waiver2：V1.0，Date：2018/12/9】

許可書有效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至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期中報告繳交頻率：每年 12 個月繳交一次，若需申請延長試驗，請於該期屆滿前申請。

上述計畫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經本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決議一級(全會)審查並同意執行，有關計畫主持人的職責、義務、及注意事項均詳列於背面，請多閱讀並遵守。



主任委員 韓志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一 月 八 日

Permission of Research Proposal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

Date: Jan. 8, 2019

Protocol Title: Romantic Relationships, Delinquent Behavior and Mental Health in Adolescence

Protocol No: 107-2813-C-040-010-H

Principle Investigator & Affiliated Institution: YU-MING WANG /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Date of meeting: 2018/11/22

Version: [see above]

Effective duration approved: 2019/1/8 to 2020/1/7

Frequency of Interim Report: every 12 months. Please file an extension before the expiry date, if you need.

Above study has been approved with the full-board review by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of the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 on Jan. 8, 2019. About the essential duties,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rincipal investigator, please refer to the back page.

Chih-Ping Han

Chih-Ping Han, MD/PhD.

Chairman

The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本委員會組織與執行皆符合 ICH-GCP 規範及赫爾辛基宣言之精神

This Committee has been organized and operated in conformance with ICH-GCP requirements and the essence of Declaration of Helsinki.